

(上接A21版)

注：表格中的加粗文字为本次进行修订的内容。

除上述表格及相应序号变化外，修订前的《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2022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03,890,274.3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完成首发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2,800,00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39,84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9.09%。2022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全体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华科技”)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下同)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仅限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万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38.2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6,89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37.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16,552.6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8006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万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38.2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6,89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37.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16,552.60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8006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工工资、奖金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进行支付,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支付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款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后续按月统计公司(含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每月结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仅限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在本事项审议生效前,公司已经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含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用途范围内,按程序申请募集资金,不存在上述等额置换的情形,募集资金的支取符合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根据可取自有资金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按月编制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自筹申请表,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同意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再将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账户划转至公司(含子公司)一一般存款账户。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对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股票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并依法定程序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6月5日13:00(点)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高华科技5楼5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5日

至2023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申浦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10、11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他议案具体内容将刊登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事项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4,667,3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883%;反对4,212,39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提案》

王倩为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67,363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883%;反对4,212,39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4,667,3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883%;反对4,212,39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

王倩为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67,363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883%;反对4,212,39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4,667,3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883%;反对4,212,39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提案》

王倩为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67,363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883%;反对4,212,39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4,667,3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883%;反对4,212,39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提案》

王倩为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67,363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883%;反对4,212,39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4,667,3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883%;反对4,212,39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案》

王倩为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67,363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883%;反对4,212,39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4,667,3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883%;反对4,212,39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提案》

王倩为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67,363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883%;反对4,212,39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14,667,3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883%;反对4,212,39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王倩为关联股东,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667,363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883%;反对4,212,396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

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极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9	高华科技	2023/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家属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单位公章并依法定程序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建议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提前登记报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6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高华科技办公楼511会议室

(四)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登记验证。

2、参会人员及股东大会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新

电话:025-85766153

邮编:210046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高华科技办公楼511会议室

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二)特别提醒

参会人员请提前入场地签到登记并配合公司的身份核对、信息登记,核验无误后方可参会。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23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聘任申浦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